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56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罗显志，时任上海达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达仁）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向罗显志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97 号）。罗显志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达仁存在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事实：

上海达仁向其投资顾问类产品“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睿致前程 1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睿致前程 13 号”）的劣后级投资者“添增成长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添增成长3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差额补足,属于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最低收益的行为。相关差额补足协议上加盖上海达仁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刘翔的签章,相关签章由上海达仁时任董事长罗显志授权签署,应当认定为上海达仁的公司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生效司法判决、公司内部文件、相关协议、公司情况说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罗显志应当对上海达仁的上述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罗显志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罗显志称其担任上海达仁董事长期间(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2月5日),上海达仁一直由其控股股东达仁集团单方面控制,达仁集团、上海达仁共同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东,其无管理决策权限。

第二,依据上海达仁《章程》,公司经营决策权属于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刘翔,其未转授权给罗显志,因而罗显志无最终决策权。上海达仁公章和法人名章均由刘洪波管控。上海达仁与上海泰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枫)签署的《顾问服务协议》加盖上海达仁的公章及时任法定

代表人签章，是刘翔和刘洪波等名副其实的履职行为，不存在罗显志“授权签署”的情形。

第三，上海达仁为“睿致前程 13 号”的投资顾问，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而上海泰枫是“添增成长 3 号”的销售顾问机构，并非其份额持有人，所以上海达仁未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罗显志向协会申请免除纪律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海达仁与上海泰枫签订《顾问服务协议》，约定上海泰枫聘请上海达仁为其客户精选投资标的提供专业顾问服务，上海达仁推荐上海泰枫客户认购“添增成长 3 号”，并约定如在前述基金届满时，上海泰枫客户投资年化回报率低于 10%，上海达仁自愿承担差额补偿义务。经查，“添增成长 3 号”为“睿致前程 13 号”的劣后级投资者，上海达仁为“睿致前程 13 号”的投资顾问。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上海达仁亦承认相关协议属于为“添增成长 3 号”基金合同项下的投资设定“保底”。上海达仁作为在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同时作为“睿致前程 13 号”的投资顾问，推荐上海泰枫的客户认购“睿致前程 13 号”的劣后级投资者——“添增成长 3 号”的基金份额，并承诺承担相应差额补偿义务，构成变相向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最低收益的行为。

第二，根据上海达仁提供的《顾问服务协议》盖章审批单，

其中，申请审批加盖的印章类型为上海达仁公章及法人章，董事长签批栏目有上海达仁时任董事长罗显志签字。当事人应当就相关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罗显志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